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 聯合公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iii)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告乃由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各公司」）聯合作出。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各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志燊先生（「郭先生」）因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安排上，已辭任各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各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郭先生對各公司所作之長期貢獻。

####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不再擔任各公司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 (i) 各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各公司各自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代替郭先生；及
- (ii) 各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桂璋先生已獲委任為各公司各自之薪酬委員會成員。

###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於郭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降至兩名，且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故未能符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 (i) 根據規則第 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由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根據規則第 3.10A 條，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必須最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及
- (iii) 根據規則第 3.21 條，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

各公司將於郭先生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空缺，以再次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各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顧菁芬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